

股票代碼
233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案及討論案	3
三、選舉案	4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
五、盈餘分派表	26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7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38
三、董事選舉辦法	45
四、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47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7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壹、開會程序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開會議程

貳、開會議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公司企業總部大樓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八號晶圓十二A廠）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張忠謀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承認案及討論案

（一）承認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核准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四、選舉案

改選八名董事(含五名獨立董事)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8頁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承認案及討論案

一、 承認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及黃鴻文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8頁附件一及第10～25頁附件三及四。

(三) 敬請 承認。

二、 核准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4.5元。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二)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附件五。

選舉案

改選八名董事(含五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八名董事(含五名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止。

(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35頁附件六。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持續受益於近年來正確的策略決策，不僅營收及獲利再創高峰，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也顯著成長。台積公司的營收成長主要來自客戶對我們領先業界的 28 奈米製程技術的強勁需求，以及快速採用我們超越同業、率先推出的 20 奈米系統單晶片（System-on-Chip, SoC）製程技術，此技術之順利量產成為民國一百零三年全球銷售最佳的智慧型手機中所搭載的應用處理器（Application Processor）。著眼於客戶不斷追求性能更卓越、更低耗電及晶片尺寸更小的產品，他們對先進技術的高度需求，相信將有助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及未來繼續成長。

展望未來先進技術的發展將有如環環相扣的接力賽，我們每一新世代技術皆能承續上一代的研發效益，同時結合我們的知識與能力，提供客戶最優異的表現與股東最佳的報酬。我們在 20 奈米製程的成功為我們領先業界的 16 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FinFET）解決方案奠定了堅實的基礎。16 奈米 FinFET 強效版製程（16FF+）亦如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完成所有驗證，並開始為客戶試產。10 奈米製程技術研發也持續進展，預計民國一百零四年年底開始接受客戶的產品設計定案。

我們將持續擴大研發及產能的投資，堅信這將是為未來豐收的播種。具體而言，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的重要成就包括：

- 晶圓出貨量與民國一百零二年相較增加19%，達826萬片十二吋晶圓約當量。
- 先進製程技術（28奈米及以下更先進製程）的銷售金額佔整體晶圓銷售金額的42%。
- 提供超過210種製程技術，為453位客戶生產8,876種不同產品。
- 連續五年在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市場之佔有率持續成長，達到54%。

財務表現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628 億 1,000 萬元，較前一年的 5,970 億 2,000 萬元增加 27.8%；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39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18 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 1,881 億 5,000 萬元及每股盈餘 7.26 元均增加了 40.3%。

若以美元計算，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全年合併營收為 251 億 7,000 萬美元，稅後淨利為 87 億 1,000 萬美元，而前一年度的全年合併營收為 201 億 1,000 萬美元，稅後淨利則是 63 億 4,000 萬美元。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毛利率為 49.5%，前一年為 47.1%；民國一百零三年營業利益率為 38.8%，前一年則為 35.1%。民國一百零三年之稅後純益率則為 34.6%，較前一年的稅後純益率 31.5%增加 3.1 個百分點。

技術發展

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領先業界的 28 奈米製程技術有多項顯著的進展。這些強化的製程及多樣化的延伸，協助公司繼續維持市場佔有率之領先地位，我們並增建更多產能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高的需求。針對超低功耗產品所新推出的 28 奈米超低耗電製程（28ULP），能夠協助客戶擴展至物聯網及穿戴式裝置領域，加上 55ULP 與 40ULP，台積公司已打造出業界最完備的超低耗電技術平台，能廣泛滿足市場對高效能低功耗產品的需求。

20 奈米製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年中開始量產，對第四季營收貢獻即迅速達到 21%，締造台積公司史上製程量產最快紀錄。藉由雙重曝光技術的推出，20 奈米系統單晶片製程技術（20SoC）提供更優異的晶片開密度與功耗優勢，能有效支援效能驅動的產品並協助行動運算應用的演進。此外，16 奈米鰭式場效電晶體強效版製程（16FF+）擁有完備的設計生態環境，能夠支援多樣化的設計工具及超過 100 件通過矽晶驗證的矽智財，民國一百零四年年底前將完成近 60 件客戶產品設計定案，預計於同年年中開始量產。

同時，台積公司正進行 10 奈米技術設計生態環境的佈建，不僅已及早開始矽智財驗證程序，且已完成超過 35 件設計工具的驗證。

民國一百零三年，7 奈米製程技術進入進階的開發階段。民國一百零四年，將著重電晶體結構的選擇、電晶體與導線基本製程制定以及初步可靠性評估。

除了矽晶元件的微縮，台積公司正透過先進封裝技術進行系統微縮，以增加系統傳輸頻寬、減少功耗及縮小元件尺寸。台積公司持續擴展 CoWoS[®] 技術應用範圍，從可編程邏輯陣列（FPGA）應用延伸至網路及高性能運算應用，其中高性能運算應用在上層晶粒製程是採用 20SoC 及 16FF+ 技術。同時，台積公司亦開發出整合扇外型（Integrated Fan-Out, InFO）技術，支援例如行動及消費性產品之應用。目前正在驗證 16 奈米 InFO 產品，預計民國一百零五年量產；第二代 InFO 技術亦正在開發中，以協助 10 奈米製程進一步微縮晶片面積。

企業發展

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台積公司董事會核准以每股新台幣 1.46 元之價格出售台積固態照明（股）公司股份予全球最大的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製造公司晶元光電（股）公司，交易金額共計新台幣 8 億 2,500 萬元。在經營權轉移過程中一個重要的部分就是任何台積固態照明的員工皆不會因此喪失工作。在此交易完成後，台積公司將全面退出 LED 產業。

榮譽與獎項

民國一百零三年，台積公司在公司治理、企業責任、經濟貢獻、財務揭露、創新、投資人關係、管理及永續經營方面，獲得來自 FinanceAsia、Fortune Magazine、Institutional Investor、IR Magazine、遠見雜誌、天下雜誌、RobecoSAM、Financial Times 與渣打銀行頒發的多項榮譽與獎項。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台積公司已連續二年獲頒「道瓊永續指數（The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es, DJSI）」所屬半導體及半導體設備（Semiconductors and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Industry Group）產業組中「產業領導者」的殊榮，再次肯定台積公司對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

未來展望

過去這五年，台積公司憑藉正確的製程技術定位，成功的由行動運算裝置需求的成長中取得最大獲益。我們相信，隨著新興經濟體的消費者對兼具功能強大及價格可親的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的需求，行動運算產品將在未來數年中繼續帶動台積公司的成長。

現在，我們也秉持相同策略，為下一波行動運算裝置演進至物聯網運用做好準備。物聯網不僅驅動大量的消費性電子元件與網路連結，同時亦驅動持續增強各式處理器、資料中心及許多行動裝置的資訊運算能力。例如，令人興奮的物聯網應用已包括穿戴式裝置、智能汽車、智能家居與智慧城市，這些物聯網的主要應用將讓半導體於我們生活中無所不在。

創新者已致力於設計出將日常生活物件與智能網路多面向串連的各種方法，期許創造一個更美好的生活。要使這樣的願景成真，他們需要半導體具備運算處理能力、連結性、超低耗電、多樣感應器以及包含先進封裝的系統級整合。針對所有這些必要技術的發展，我們已大有進展，得以讓台積公司成為物聯網生態系統中的關鍵角色。同時，我們亦持續投資建置先進及特殊製程產能，以滿足此前景非常看好且不斷演進的市場需求。

憑藉我們在先進技術、卓越製造、客戶信任三大競爭優勢的精益求精，相信在半導體下一個大趨勢（next big things）來臨時，必能讓台積公司成為不可或缺的關鍵推手。更重要的是，我們已經做好準備，未來將繼續創造有獲利的成長及良好的股東報酬。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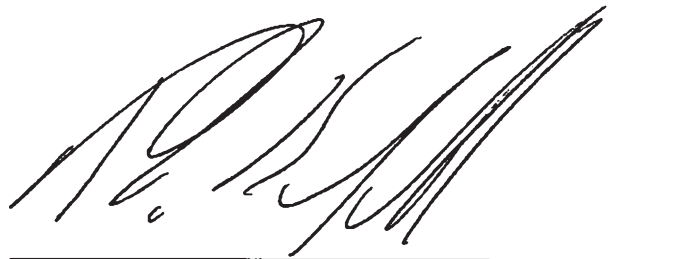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彼得·邦菲

(Sir Peter Leahy Bonfield)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二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58,449,029	24	\$	242,695,447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92,045	-		90,35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			73,797,476	5		760,793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九）			4,485,593	-		1,795,94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114,734,743	8		71,649,926	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七）			312,955	-		291,708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七）			178,625	-		221,576	-
1310		存貨（附註五及十二）			66,337,971	5		37,494,893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945,356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八）			3,476,884	-		501,78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3,656,110	-		2,984,2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6,566,787	42		358,486,654	2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			-	-		58,721,959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四）			1,800,542	-		2,145,5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五）			28,251,002	2		28,316,26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六）			818,198,801	55		792,665,913	6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五及十七）			13,531,510	1		11,490,38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三一）			5,227,128	-		7,239,6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七）			356,069	-		2,519,03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202,006	-		1,469,5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8,567,058	58		904,568,323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95,133,845	100	\$	1,263,054,97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36,158,520	2	\$	15,64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486,214	-		33,750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十）			16,364,241	1		-	-
2170		應付帳款			21,878,934	2		14,670,260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七）			1,491,490	-		1,688,456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573,922	1		8,330,956	1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四）			18,052,820	1		12,738,801	1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6,980,408	2		89,810,160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一）			28,616,574	2		22,563,286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10,445,452	1		7,603,781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十三）			220,191	-		-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三）			29,746,011	2		16,693,48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1,014,777	14		189,777,934	15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附註十）			-	-		5,481,616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			213,673,818	14		210,767,625	17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40,000	-		40,000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一）			199,750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802,108	-		776,23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五及二二）			7,303,978	-		7,589,92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25,538,475	2		151,6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885,192	-		694,90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8,443,321	16		225,501,958	18
2XXX		負債合計			449,458,098	30		415,279,892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附註二四）							
		普通股股本			259,296,624	17		259,286,171	2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			55,989,922	4		55,858,626	4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250,682	10		132,436,00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785,7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53,261,982	37		382,971,408	3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04,512,664	47		518,193,152	4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四）			25,749,291	2		14,170,306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045,548,501	70		847,508,255	6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127,246	-		266,830	-
3XXX		權益合計			1,045,675,747	70		847,775,085	6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495,133,845	100	\$	1,263,054,9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六、三七及四二）	\$ 762,806,465	100	\$ 597,024,1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三及三七）	<u>385,100,646</u>	<u>50</u>	<u>316,057,820</u>	<u>53</u>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377,705,819	50	280,966,377	47
5910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未）實現利益	<u>28,556</u>	<u>-</u>	<u>(20,870)</u>	<u>-</u>
5950	營業毛利	<u>377,734,375</u>	<u>50</u>	<u>280,945,507</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五、三三及三七）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823,732	8	48,118,165	8
6200	管理費用	18,932,100	2	18,928,544	3
6100	行銷費用	<u>5,087,112</u>	<u>1</u>	<u>4,516,525</u>	<u>1</u>
6000	合 計	<u>80,842,944</u>	<u>11</u>	<u>71,563,234</u>	<u>12</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三、二七及三三）	<u>(1,001,138)</u>	<u>-</u>	<u>47,090</u>	<u>-</u>
6900	營業淨利（附註四二）	<u>295,890,293</u>	<u>39</u>	<u>209,429,363</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五及四二）	3,949,674	1	3,972,031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3,380,407	-	2,342,123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2,111,310	-	285,46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	<u>(3,236,345)</u>	<u>-</u>	<u>(2,646,776)</u>	<u>-</u>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十）	<u>2,207</u>	<u>-</u>	<u>2,104,921</u>	<u>-</u>
7000	合 計	<u>6,207,253</u>	<u>1</u>	<u>6,057,75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2,097,546	40	\$ 215,487,122	3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一及四二)	<u>38,316,677</u>	<u>5</u>	<u>27,468,185</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3,780,869</u>	<u>35</u>	<u>188,018,937</u>	<u>3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五、二四及三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71,129	1	3,668,50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6,559)	-	13,290,385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9,907)	-	(59,74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90,416	-	(662,07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40,915)	-	115,1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834,164</u>	<u>1</u>	<u>16,352,248</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5,615,033</u>	<u>36</u>	<u>\$ 204,371,185</u>	<u>34</u>
淨利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3,898,794	35	\$ 188,146,790	3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7,925)	-	(127,853)	-
	<u>\$ 263,780,869</u>	<u>35</u>	<u>\$ 188,018,937</u>	<u>3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5,717,141	36	\$ 204,505,782	34
8720 非控制權益	(102,108)	-	(134,597)	-
	<u>\$ 275,615,033</u>	<u>36</u>	<u>\$ 204,371,185</u>	<u>34</u>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0.18</u>		<u>\$ 7.2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0.18</u>		<u>\$ 7.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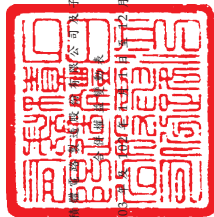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母 公 司	其 他 主 權 之 項 目				母 公 司 主 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之其他權益	現金流量週轉		
資本總額(含溢價)	\$ 259,244,357	\$ 115,820,123	\$ 7,806,224	\$ 284,985,121	\$ 406,411,468	\$ 720,530,680	\$ 254,226
資本公積	\$ 35,675,340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16,615,880	-	(16,615,880)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4,820,483)	4,820,483	-	-	-
現金股利—每股3.00元	-	-	-	(77,773,307)	(77,773,307)	(77,773,307)	(77,773,307)
盈餘分配合計	-	-	(4,820,483)	(89,568,704)	(77,773,307)	(77,773,307)	(77,773,307)
102年度淨利	-	-	-	188,146,790	188,146,790	188,146,790	(127,85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91,799)	(591,799)	(591,799)	(6,744)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7,554,991	187,554,991	187,554,991	(134,59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182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25,928,617	132,436,003	2,785,741	382,971,408	516,193,152	847,508,255	266,830
盈餘分配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18,814,679	-	(18,814,67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2,785,741)	2,785,741	-	-	-
現金股利—每股3.00元	-	-	-	(77,785,851)	(77,785,851)	(77,785,851)	(77,785,851)
盈餘分配合計	-	-	(2,785,741)	(93,814,789)	(77,785,851)	(77,785,851)	(77,785,851)
103年度淨利	-	-	-	263,898,794	263,898,794	263,898,794	(117,925)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39,362	11,642,475	11,578,985	15,817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64,138,156	11,642,475	11,578,985	(102,108)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045	-	-	-	-	47,05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2,273)	(2,2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25,929,662	\$ 151,250,682	\$ 553,261,982	\$ 704,512,664	\$ 21,247,483	\$ 1,045,548,501	\$ 127,2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02,097,546	\$ 215,487,1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7,645,186	153,979,847
攤銷費用	2,606,349	2,202,022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312
財務成本	3,236,345	2,646,7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3,949,674)	(3,972,031)
利息收入	(2,730,674)	(1,835,9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淨益	(14,518)	(48,84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734,46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39,86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1,477	352,21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280,956)	(1,267,08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81,449)	(44,72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028,643)	733
處分子公司損失	90	-
除列子公司利益	-	(293,578)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已）實現利益	(28,556)	20,870
外幣兌換淨損	3,615,493	317,547
股利收入	(649,733)	(506,143)
獲配股票作價之收入	(1,211)	(9,977)
避險工具之損失	10,577,714	5,602,7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因避險有效而認列之利益	(10,088,628)	(5,071,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衍生金融工具	342,853	(32,18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3,090,068)	(14,131,066)
應收關係人款項	(26,405)	(204,27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1,766)	50,589
存貨	(28,871,597)	122,472
其他金融資產	(2,612,158)	18,578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流動資產	(\$ 744,868)	(\$ 312,251)
應付帳款	6,634,198	346,40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94,866)	850,094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81,117	883,92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314,019	1,552,21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432,511	3,531,017
負債準備	2,836,910	1,595,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461	9,554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1,441,830	361,846,606
支付所得稅	(29,918,099)	(14,463,0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1,523,731</u>	<u>347,383,5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1,909)	(21,30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51)	(27,165)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882,316)	(1,795,9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領回	3,200,000	5,145,8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89,420	2,418,57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7,501	67,986
承作避險工具成本	(520,856)	(143,982)
收取之利息	2,578,663	1,790,725
收取其他股利	645,585	506,143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3,223,090	2,141,8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471,88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540,028)	(287,594,773)
購置無形資產	(3,859,486)	(2,750,361)
收回長期應收款	161,9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263	173,5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988)	(98,8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6,872	113,399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四）	-	(979,9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2,420,557)</u>	<u>(281,054,2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563,525	(19,636,240)
發行公司債	-	130,844,821
舉借長期借款	-	6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62,500)
償還其他長期應付款	-	(853,788)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支付利息	(\$ 3,192,971)	(\$ 1,330,886)
收取存入保證金	30,142,823	41,519
存入保證金返還	(7,704)	(113,087)
應付租賃款減少	(28,426)	(27,79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7,055	124,570
支付現金股利	(77,785,851)	(77,773,307)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66,735)	202,6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328,284)	32,105,9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60,170	849,61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15,835,060	99,284,85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695,447	143,410,588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530,507	242,695,44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81,478)	-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8,449,029	\$ 242,695,4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0 日

台灣群體電腦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84,859,232	13		\$ 146,438,76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34,824	-		64,03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2,860	-		646,402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八）	4,485,593	-		1,795,94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22,806,184	2		17,445,877	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	88,419,913	6		52,969,803	4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	576,592	-		572,000	-	
1310	存貨（附註五及十）	63,523,287	5		35,243,061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669,472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四）	2,069,874	-		61,84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791,666	-		2,386,0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0,949,497</u>	<u>26</u>		<u>257,623,763</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一）	373,158	-		469,3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二）	242,016,964	17		165,075,78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三）	796,684,361	56		770,443,494	6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五及十四）	8,996,810	1		7,069,45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七）	3,297,924	-		4,580,468	-	
1920	存出保證金	340,010	-		2,496,6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85,700	-		820,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52,094,927</u>	<u>74</u>		<u>950,955,240</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23,044,424</u>	<u>100</u>		<u>\$ 1,208,579,00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36,158,520	3		\$ 15,645,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477,268	-		25,404	-	
2170	應付帳款	19,310,737	1		13,628,675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	4,756,426	-		4,183,979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8,983,879	1		6,834,181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一）	18,052,820	1		12,738,801	1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5,911,719	2		89,555,814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28,616,392	2		22,567,331	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十七）	9,959,817	1		7,217,331	1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6,033,514	2		14,799,22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8,261,092</u>	<u>13</u>		<u>187,195,74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166,200,000	12		166,200,000	14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99,750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五及十九）	7,282,230	-		7,491,04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25,534,851	2		147,9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00	-		36,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9,234,831</u>	<u>14</u>		<u>173,875,004</u>	<u>14</u>	
2XXX	負債合計	<u>377,495,923</u>	<u>27</u>		<u>361,070,748</u>	<u>30</u>	
	權 益						
3110	股本（附註二一）						
	普通股股本	<u>259,296,624</u>	<u>18</u>		<u>259,286,171</u>	<u>21</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u>55,989,922</u>	<u>4</u>		<u>55,858,626</u>	<u>5</u>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151,250,682	10		132,436,003	11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	-		2,785,741	-	
3320	未分配盈餘	<u>553,261,982</u>	<u>39</u>		<u>382,971,408</u>	<u>32</u>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u>704,512,664</u>	<u>49</u>		<u>518,193,152</u>	<u>43</u>	
33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25,749,291	2		14,170,306	1	
3400							
3XXX	權益合計	<u>1,045,548,501</u>	<u>73</u>		<u>847,508,255</u>	<u>7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423,044,424</u>	<u>100</u>		<u>\$ 1,208,579,0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三及三三）	\$ 757,152,389	100	\$ 591,087,6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九及三三）	<u>390,272,233</u>	<u>51</u>	<u>319,407,163</u>	<u>54</u>
5900	調整前營業毛利	366,880,156	49	271,680,437	46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已（未）實現利益	<u>31,547</u>	<u>-</u>	<u>(35,577)</u>	<u>-</u>
5950	營業毛利	<u>366,911,703</u>	<u>49</u>	<u>271,644,860</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五、二九及三三）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813,561	8	46,922,471	8
6200	管理費用	17,761,799	2	17,697,411	3
6100	行銷費用	<u>2,685,734</u>	<u>-</u>	<u>2,304,472</u>	<u>-</u>
6000	合 計	<u>76,261,094</u>	<u>10</u>	<u>66,924,354</u>	<u>11</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九）	<u>9,049</u>	<u>-</u>	<u>(66,614)</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90,659,658</u>	<u>39</u>	<u>204,653,892</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9,292,150	1	9,530,933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141,884	-	1,082,426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2,142,565	-	279,48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五)	(\$ 2,512,231)	-	(\$ 2,092,2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六及三三)	299,137	-	2,262,047	-
7000	合 計	10,363,505	1	11,062,658	2
7900	稅前淨利	301,023,163	40	215,716,550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37,124,369	5	27,569,760	5
8200	本年度淨利	263,898,794	35	188,146,790	3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二、十九、二一及二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84,245	1	3,655,675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0,183	-	(214,93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7,390)	-	13,472,874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268,682	-	(671,77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37,373)	-	117,15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818,347	1	16,358,992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5,717,141	36	\$ 204,505,782	35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18		\$ 7.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18		\$ 7.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豬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發 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25,924,435	\$ 259,244,357	\$ 55,675,340	\$ 115,820,123	\$ 7,606,224	\$ 284,985,121	\$ 408,411,468	\$ 10,753,806	\$ 720,550,680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	-	-
溢 餘 分 配	-	-	16,615,880	-	(16,615,880)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4,820,483)	4,820,483	-	-	-
溢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77,773,307)	(77,773,307)	-	(77,773,307)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3.00 元	-	-	-	-	(89,568,704)	-	-	(89,568,704)
盈 餘 分 配 合 計	-	-	16,615,880	(4,820,483)	4,820,483	(77,773,307)	-	(77,773,307)
102 年 度 淨 利	-	-	-	-	188,146,790	188,146,790	-	188,146,790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591,799)	(591,799)	3,613,444	16,950,791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87,554,991	187,554,991	3,613,444	16,950,791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發 行 權	4,182	82,756	-	-	-	-	-	124,570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公 司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	38,084	-	-	-	-	-	38,084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公 司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	-	-	-	-	-	-	-
實 際 取 得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	62,446	-	-	-	-	-	62,446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928,617	55,858,626	132,436,003	2,785,741	382,971,408	518,193,152	(7,140,362)	847,508,255
溢 餘 分 配	-	-	18,814,679	-	(18,814,679)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785,741)	2,785,741	-	-	-
溢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77,785,851)	(77,785,851)	-	(77,785,851)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3.00 元	-	-	-	-	(93,814,789)	-	-	(93,814,789)
盈 餘 分 配 合 計	-	-	18,814,679	(2,785,741)	2,785,741	(77,785,851)	-	(77,785,85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263,898,794	263,898,794	-	263,898,794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39,362	239,362	11,642,475	11,578,98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64,138,156	264,138,156	11,642,475	11,578,985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發 行 權	10,453	36,602	-	-	-	-	-	47,055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公 司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	(2,273)	-	-	-	-	-	(2,273)
實 際 取 得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	93,459	-	-	-	-	-	93,459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5,981,070	95,419,227	151,250,682	-	553,261,982	704,512,664	4,502,113	\$ 1,045,548,5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
湖州
吉
金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01,023,163	\$ 215,716,5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1,590,059	147,266,825
攤銷費用	2,487,860	2,072,926
財務成本	2,512,231	2,092,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292,150)	(9,530,933)
利息收入	(1,029,508)	(1,011,3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淨損（益）	(21,331)	64,7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0,77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127,161)	(846,70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5,397)	(42,66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028,643)	656
除列子公司利益	-	(293,578)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未（已）實現利益	(31,547)	35,577
外幣兌換淨損	3,615,493	315,098
股利收入	(112,376)	(71,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衍生金融工具	381,070	(6,07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360,307)	(2,193,483)
應收關係人款項	(35,450,110)	(11,982,359)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44,800)	(257,810)
存貨	(28,280,226)	53,330
其他金融資產	(1,797,351)	68,313
其他流動資產	(399,739)	(266,929)
應付帳款	5,095,232	182,965
應付關係人款項	596,749	961,579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49,698	847,33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5,314,019	1,552,210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6,469,226	\$ 3,422,182
負債準備	2,742,486	1,484,5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872	14,224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0,147,286	349,648,380
支付所得稅	(29,636,283)	(14,365,0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0,511,003</u>	<u>335,283,3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77)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882,316)	(1,795,9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領回	3,200,000	70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0,886	1,830,42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843	59,222
收取之利息	1,043,898	1,057,553
收取其他股利	112,376	71,125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2,664,207	2,151,3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471,88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231,097)	(285,889,575)
購置無形資產	(3,846,384)	(2,727,399)
收回長期應收款	161,9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578	162,0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351)	(96,0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0,791	112,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9,752,786)</u>	<u>(284,367,2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18,563,525	(19,636,240)
發行公司債	-	86,200,000
支付利息	(2,504,871)	(1,286,296)
收取存入保證金	30,140,940	40,729
存入保證金返還	(7,075)	(111,313)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47,055	124,57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60,904,793)	(1,357,222)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13,317	170,914
支付現金股利	(77,785,851)	(77,773,3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337,753)</u>	<u>(13,628,16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38,420,464	\$ 37,287,95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6,438,768</u>	<u>109,150,81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4,859,232</u>	<u>\$146,438,7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純益 ^(註)	263,898,794,122
減：	
-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26,389,879,412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可分配盈餘	237,508,914,710
加：	
-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289,156,618,153
- 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39,362,350
減：	
-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2,792,722
截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526,872,102,491
分派項目：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5 元）	-116,683,480,962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410,188,621,529

註：已扣除：

- 員工現金獎金及紅利總金額 NT\$35,291,932,128，包括
 - 已發放之現金獎金 NT\$17,645,966,064；以及
 - 俟民國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之現金紅利 NT\$17,645,966,064。
- 董事酬勞 NT\$406,853,980。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董事 張忠謀	125,137,914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1952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碩士，1953 ● 美國史丹福大學電機工程博士，1964 ● 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終身榮譽理事 ● 美國電腦歷史博物館院士 ● IEEE 最高榮譽獎章（Medal of Honor），2011 ● 全球半導體聯盟頒贈第一座模範領導人獎，1999 ●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頒發第一座 Robert N. Noyce Medal, 2000 ● 日本經濟新聞社頒發亞洲獎之「區域成長貢獻獎」，2005	經歷： ● 美國德州儀器公司總公司集團副總裁 ● 美國通用器材公司總裁暨營運長 ● 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 ● 台積公司總執行長 現職： ● 台積公司董事長

職稱 /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 美國半導體協會最高榮譽 Robert N. Noyce Award, 2008 ● EE Times 終身成就獎, 2009 ● 中華民國二等景星勳章, 2011 ● SEMI 半導體產業綠色管理 Akira Inoue Award, 2011 ● 第一屆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 2012 ● 富比士雜誌「亞洲年度最佳企業家」, 2012 ● 巴隆金融周刊評選為「全球年度最佳 30 位執行長」, 2013 ● 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英雄 (Stanford Engineering Hero) , 2014 ● 國際光電工程學會 Visionary Award, 2014	

職稱 /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董事 曾繁城	34,472,675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 國立交通大學名譽博士	經歷： ●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總經理 ● 台積公司總經理 ● 台積公司副總執行長 現職： ● 台積公司副董事長 ● 擔任董事長職位： - 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 - 創意電子（股）公司 - 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 ●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副董事長 ● 擔任董事職位： - 台積電太陽能（股）公司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 宏碁（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職稱 /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李鍾熙	1,653,709,980	●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化學工程博士 ●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美國哈佛大學進階企管班結業	經歷： ●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董事長 ● 美國阿岡國家實驗室計劃主持人 ● 美國強生美西公司資深經理 現職： ●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常務董事 ● 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榮譽理事長 ● Personal Genomics, Inc. 執行長 ● 擔任獨立董事職位： -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 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

職稱 /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爵士	-	● 英國 Loughborough 大學工程學士 ● 英國 Loughborough 大學工程榮譽學位 ● 倫敦皇家工程學院會員 ● 英國 Loughborough 大學 Council and Senior Pro-Chancellor 主席 ● 1996 年冊封爵士勳銜 ● 1989 年獲頒 CBE 勳章 ● 獲頒 the Lion of Finland 勳章 ● 獲頒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金質獎章 ● National Electronics Council 頒發 Mountbatten 獎章	經歷： ● 英國電信公司執行長及 Executive Committee 主席 ● ICL Plc 董事長暨執行長 ● 英國品質基金會副總裁 現職： ● 恩智浦半導體公司董事長（荷蘭） ● 擔任董事職位： - Mentor Graphics Corporation Inc.（美國奧勒岡） - Global Logic Inc.（美國） ● 擔任委員職位： - The Longreach Group 諮詢委員會 - New Venture Partner LLP 諮詢委員會 ● Board Mentor, CMi ● Rothschild 資深顧問（英國倫敦）

職稱 /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獨立董事 施振榮	1,480,286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1968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1971 ● 國立交通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1992 ● 香港理工大學榮譽科技博士, 1997 ● 英國威爾斯大學榮譽院士, 1998 ● 美國桑德德管理研究所國際法榮譽博士, 2000	經歷： ● 宏基集團創辦人暨榮譽董事長 ● 宏基集團董事長暨執行長, 1976 ~ 2004 現職： ● 智融集團董事長 ● 宏基（股）公司董事暨榮譽董事長 ● 擔任董事職位：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 緯創資通（股）公司 -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 神盾（股）公司 - 大橡（股）公司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職稱 /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獨立董事 湯馬斯·延吉布斯	-	●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1975 ●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1976 ● 美國普渡大學工程榮譽博士 ● 美國國家工程學院 (NAE) 會員 ● Catalyst 榮譽董事 ● Texas Business Hall of Fame 會員 ● Woodrow Wilson 獎	經歷： ● 美國德州儀器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半導體集團總經理, 1993 ~ 1996 ● 美國德州儀器公司總經理暨總執行長, 1996 ~ 2004 ● 美國德州儀器公司董事長, 1998 ~ 2008 ● Catalyst 董事長 現職： ● J. C. Penney 公司董事長 (美國) ● Southwestern Medical 基金會榮譽理事 (美國)

職稱 /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獨立董事 陳國慈	-	● 英國 Inns of Court School of Law ● 英國大律師資格 ● 新加坡律師資格 ● 美國加州律師資格	專業經歷： ● 新加坡陳材清法律事務所律師, 1969 ~ 1970 ● 美國紐約 Sullivan & Cromwell 法律事務所律師, 1971 ~ 1974 ● 美國舊金山 Heller, Erhman, White & McAuliffe 法律事務所律師, 1974 ~ 1975 ● 聯鼎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1975 ~ 1988 ● 國振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1988 ~ 1992 ● 漢聲出版社副總經理, 1992 ~ 1995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 1995 ~ 1997 ● 台積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1997 ~ 2001 學術經歷： ● 新加坡南洋大學講師, 1970 ~ 1971 ● 東吳大學副教授, 1981 ~ 1998 ● 國立清華大學客座教授, 1999 ~ 2002 ●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2001 ~ 2004 ● 東吳大學教授, 2001 ~ 2008 現職：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 ● 「台北故事館」創辦人/總監 ● 中華民國行政院政務顧問 ● 擔任董事職位： -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癌基金會

職稱 /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獨立董事 麥克·史賓林特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分校電機工程學士, 1972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分校電機工程碩士, 1974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程榮譽博士 (將於 2015 年 5 月 16 日頒發) ● 獲頒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最高榮譽 2013 Robert N. Noyce Award	經歷： ● 美國英特爾公司技術與製造事業群執行副總裁, 1996 ~ 2001 ● 美國英特爾公司全球業務行銷執行副總裁, 2001 ~ 2003 ● 美國應用材料公司執行長, 2003 ~ 2012 現職： ● 美國應用材料公司董事長 ● 擔任董事職位： - 美國那斯達克集團 - 美國 Pica8 公司 - 矽谷領袖集團 (Silicon Valley Leadership Group) (非營利組織) - 國際半導體設備暨材料協會 (SEMI) (非營利組織)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基金會 (非營利組織) ● WISC Partners 創投基金合夥人 (General Partner)

肆、附 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十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以及其他晶圓半導體裝置。
提供前述產品之封裝與測試服務。
提供積體電路之電腦輔助設計技術服務。
提供製造光罩及其設計服務。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發光二極體（LED）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包括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發電模組及其相關系統與應用。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且應其業務活動之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與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資本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千八百零五億元整，共分為二百八十億五千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500,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八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 股東常會。
2. 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書面通知應以中文為之，於必要時得提供英文譯本。
- 第十四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主事務所。議事錄應分別以中英文作成。

第三節 董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一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於董事會中無第二表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情況外，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函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聲明放棄。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而毋須前述通知。書面通知應以中、英文為之。若親自出席會議，視為通知之放棄。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 第二十七條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四節 公司之管理經營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

執行長應於每一曆月、季、年末，準備並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季報表應於該季終日後四十五天內提出之，年報表則應於當年度終結後九十天內提出。該等財務報表應按中華民國普遍採行之會計原則編備，並應附有本公司確認該等報表業依規定製作之認定書。前段所述經理人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財務副總經理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

第三十條 執行長對董事長負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第三十一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五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以及提撥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嗣餘盈餘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六節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簽署，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及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 (九)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十)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一、 員工現金紅利 NT\$17,645,966,064。

二、 董事酬勞 NT\$406,853,980。

三、 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五】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

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4 年 4 月 1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張忠謀	125,137,914
副董事長	曾繁城	34,472,675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李鍾熙	1,653,709,980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爵士	-
獨立董事	施振榮	1,480,286
獨立董事	湯馬斯·延吉布斯	-
獨立董事	鄒至莊	-
獨立董事	陳國慈	-
合 計		1,814,800,855

註：(1) 民國 104 年 4 月 11 日 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25,930,380,458 股。

(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